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司法警察甲無任何令狀，竟不顧屋主乙的反對，侵入屋內將乙的哥哥丙強行帶走，請問甲之上述行為在何種情況下仍屬合法？(25 分)
- 二、甲、乙二人涉嫌竊盜，經警察合法逮捕到場詢問。警察詢問甲時，甲自白犯罪，但警察事先疏未踐行告知得選任辯護人及得保持緘默之義務。警察詢問乙時，雖告知其得選任辯護人，經乙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，並要求等待辯護人到場再行詢問，但等待約 2 小時辯護人仍未到場，警察即開始詢問，乙也表示同意，請問警察詢問甲、乙所得之供述是否合法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某甲與某乙因故爭吵，不料甲竟失手將乙打成重傷，生命垂危，正好被某丙看見，丙打電話報警，警察丁到達現場，乙撐到最後一口氣，告訴丁：「是甲打我的」之後就死亡。案經檢察官起訴甲傷害致死，在審判中，傳喚丁到庭具結陳述：「乙在死亡前告訴我是甲打乙的」，並傳喚丙到庭陳述：「我看到甲打傷乙」，但丙依法應具結而法官未令其具結。請問：丁、丙在法庭所為之陳述，及乙向丁所為之陳述各有無證據能力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某甲趁某乙出國期間，竊得乙所有之珠寶一批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沒收甲所竊得之珠寶。乙回國獲悉後，以該批珠寶為其失竊之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之規定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